

眼前的痛苦

我幾乎跌倒，我的痛苦常在我面前(詩三八：17)

常看甚麼，你就會心在甚麼。常看大自然的山水，會比較少注心名利。常看所多瑪的繁榮，就難禁止腳步，慢慢挪移到那裡。這道理，就像是主耶穌所說的：“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”(太六：21)

如果你每天專看你的痛苦，即使是那痛苦真實的，也很少會有消滅痛苦的可能，只叫你感到你苦難的分，比別人更多，越加討論，就越加增。卻不像財寶一樣，幾乎沒有人埋怨說：“比起別的人來，我的錢財太過多了，這是不公道的！”但常有人說：“我遭遇的痛苦太多了，上天不公！”進一步就說：“作惡的人倒反升官發財，享樂納福，我守正行義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不如混水摸魚，也參加撈上一把！”

因此，詩人自己感歎說：“我幾乎跌倒，我的痛苦常在我面前。”但是，他沒有只看自己的痛苦，他更深進一步，往裡面探求使他受苦的原因：“我要承認我的罪孽，我要因我的罪憂愁。”(詩三八：17,18)不要管別人行惡，不要想他們在害我；連自己咬緊牙關忍受，不聽不說，也不是辦法。閉上自己的眼睛，世界上的惡仍然存在，痛苦仍然存在。

在受苦中，要轉換方向，看主耶穌。聖經說：“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”(來一二：2)

我們受苦的原因，有兩方面：可能是因為犯了罪，遭受到神的管教責打，要向神承認，從心裡憂傷痛悔，轉離罪孽，就必得神的

憐憫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，結出義的果子。如果是因為追求良善，那是因為屬仇敵撒但的工具，無理恨你，加害於你，是屬神的人所不能免的；就要堅定敵擋，甚至到捨命流血，也不退卻一步，信實公義的神，必不撇棄屬祂的人，至終必會幫助拯救(詩三八：18-22 來一二：3-13)。

在痛苦中的人，不要看你的痛苦，更不要因痛苦而跌倒；因為跌倒的人，總是受傷，增加痛苦。也不要轉離義路，尋求今生的福樂，走容易的路；像羅得，所努力積聚增加的財富，在所多瑪受審判的時候，都變成灰燼。轉而仰望神，持定祂的道路。神“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叫你們無瑕無疵，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”(猶：24)。